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812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振男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7 偵字第30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搜  
13 索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扣押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 
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6 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7 (二)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05  
18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易科罰  
19 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 
20 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  
21 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  
22 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（詳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23 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），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 
24 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  
25 出證明方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  
26 參照），並審酌被告之前案雖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不  
27 同，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，均屬故意犯罪，足  
28 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  
29 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  
30 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

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賭博、贓物、強制猥褻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猶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告訴人VU DINH THUAN達成和解，有卷附和解書在卷可查，且本案遭竊之電動自行車1臺業經告訴人領回乙情，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，並兼衡被告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建築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###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###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丙○

12 113年度偵字第30490號

13 被 告 乙○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○  
15 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乙○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 
21 定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  
22 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  
23 月20日4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與健行南路口，  
24 見VU DINH THUAN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甲○○）停放在該處  
25 之電動自行車未拔鑰匙，認有機可乘，逕自發動該車而竊取  
26 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VU DINH THUAN發  
27 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查看，於113  
28 年4月21日18時許，在乙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
01 巷000○00號住處尋獲該車（已發還VU DINH THUAN），因而  
02 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VU DINH THUAN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  
04 辨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乙○○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告訴人VU DINH THUAN於警詢指述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  
08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 
09 （含刑案現場照片）、路口監視起影像截圖、刑案照片及  
10 和解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  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本案竊得之電動自行車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致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

30 檢察官 鄭珮琪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2 書 記 官 宋 祖 寧